

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4)苏1091强清19号

2024年5月20日, 本院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, 裁定受理扬州永利恒通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第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会议纪要》第二十二条, 并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十六条之规定, 指定吴长洪为扬州永利恒通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清算组, 负责全面清算工作。因扬州永利恒通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所涉债权债务关系明确, 案情简单, 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。

清算组应当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 及时有效地履行清算职责, 并向本院报告工作, 接受本院、债权人和股东的监督。清算组在清算期间履行下列职责:

- (一) 接管公司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 调查、清理公司财产,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;
- (三) 通知、公告债权人;

- (四) 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五) 决定公司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六)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- (七)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- (八) 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- (九) 管理和处分公司财产，并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- (十)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；
- (十一) 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